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湖区 2020 年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 规范化工作方案》的通知

(2020 年 3 月 31 日)

罗府办〔2020〕1 号

现将《罗湖区 2020 年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与区政务公开中心联系。

罗湖区 2020 年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 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方案

为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保障人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助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 号）和省、市有关安排，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贯彻落实党中

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和群众关注关切，以提升政务公开质量为主线，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切实增强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二）工作目标

深化成果。积极将全国试点以来形成的公开标准目录、规范流程、清晰机制、便捷方式等探索成果全面融入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推动应公开尽公开。

率先创新。紧扣群众需求和基层特点，对标先行示范，率先形成一套群众爱用、基层好办的政务公开罗湖模式，实现政务公开机制、平台、队伍健全完善，政务公开服务能力和质量水平显著提升，为全国政务公开统一体系建设贡献罗湖力量。

（三）主要任务

一是加大“五公开”，推进应公开尽公开。全面落实《罗湖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基础任务清单》（详见附件1），推进清单式、常态化五公开。健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公开渠道，切实做到“决策有解读、执行有动态、管理有标准、服务有指引、结果可查询”。全面提升政府信息依申请办理，增强规范化审查，完善动态化管理，提升服务质量。

二是深化精准公开，优化营商环境。聚焦企业和群众实际需求，细化重点领域标准化规范化公开。对标国际先进，打造服务

便捷的政府网站公开平台。着力先行示范，推出系列利企便民精准服务，让企业、群众能看到、易获取，用得上。

三是探索智慧公开，助推治理能力现代化。积极推行“互联网+政务”，在政务信息集成发布、精准推送、智能查询、智慧管理等方面探索创新，助推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工作要点

（一）推进公开标准智能化运用，提供精准公开服务

1. 坚持标准引领，编制事项标准目录。拓宽试点领域，依托国务院部门制定的 26 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结合罗湖实际情况，于 2020 年 7 月底前梳理编制我区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进行公开。（牵头单位：区政府办；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2. 活化标准运用，推出群众关切清单。参照《政务公开目录编制指南》（广东省地方标准 DB44/T 2133-2018），重点挖掘群众普遍关注、反复关注的政务事项，编制形成群众关切事项清单，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开展重点解读、便捷运用、动态调整。（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区信访局；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3. 强化便民创新，探索标准目录运用。优化提升试点专栏，结合知识图谱等创新方式，促进政务公开事项与政务信息双向智能关联，实现政务信息集约化管理和群众便捷化获取。借助广东政务服务网罗湖厅，探索“互联网+政务”个性化试点服务专区，深化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关联服务套餐式办理，为群众提供更

多易获取、用得上的标准化运用场景。（牵头单位：区政府办；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4. 突出规范有序，健全公开制度流程。进一步修订完善《罗湖区政务公开工作暂行规定》等“1+4 文件”，打造简约实用的政务公开、社会评议、工作考核、责任追究全链条制度体系和规范流程。优化发布、解读、回应、监督全链条规范化标准化机制。制订“罗湖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规范化办理操作手册”，做好依申请公开第三方标准化测评，提升服务群众能力。加快出台政务新媒体标准化信息发布管理指引。（牵头单位：区政府办；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二）强化公开制度智能化执行，提升政府行政效能

5. 立足减负易用，深化内嵌式公开。将政务公开系列制度要求嵌入办文、办会、办事等流程，推进内嵌式、常态化公开。进一步完善政府办公系统和政府网站数据链路，让主动公开信息从起草办理、审批流转在网站公开智能畅通，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完善政务公开全流程信息化提醒预警机制，落实各层级、各环节审查责任和公开要求，促进政务信息制作、保存、审查、公开全周期规范管理，健全分层级的提醒预警和电子化的督促考核，推动实时发布、高效公开，切实提升行政效能。（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区智慧城市建设的中心；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6. 促进联动聚焦，提升公开影响力。发挥区融媒体中心信息策采编发一体化制作特点和多渠道立体化推广优势，全面提升政

府信息传播力和影响力。建立大数据智能分析机制，统筹舆情收集、会商、研判、回应、督办、评价的全链条流程，多部门联动聚焦企业和群众关心关切，促进政务信息精准化制作和多渠道公开，保障回应主动、导向正确、富有实效。（牵头单位：区融媒体中心、区政府办；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三）探索公开平台智能化创新，提高基层治理能力

7. 对标国际先进，打造服务型网站。推进政府门户网站搜索结果主题化，建设“百项民生关切主题库”，实现搜索即服务的场景式公开。探索政务咨询“秒答”服务，逐步推出“千条秒答知识库”，提升答复效率，为群众办实事。提升英文网站的国际化服务功能。发挥网站、公报、融媒体集约效应，推动数据交换、平台融通、一站发布、全渠道获取的便民公开。（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区融媒体中心、区智慧城市建设中心；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8. 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服务升级。依托广东政务服务网罗湖专厅，推出试点领域主题分类特色服务，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服务信息集成式、场景式公开。以办事服务信息全上网、全公开为基础，加快数据精准画像，做实做细做强智能推送服务试点；提升预约叫号体系，加大一次告知；重点解读高频事项，简化服务流程，切实让办事群众对事前准备清晰明了、事中进展实时掌握、事后结果及时获知。加大“一件事一次办”关联业务套餐服务，拓宽“无感申报”，深化“秒懂秒批”，逐步实现“标准化公开

+个性化服务”模式。加快“政企服务平台”二期建设，提升企业精准画像、政策智能匹配、风险即时预警、问题直达部门的精准公开。探索外国人工作服务站建设，加快推进办事多语服务。推进“政务+”服务，让服务和公开延伸到辖区各个便民场所，实现了多点办、就近办、一次办。加快在各级行政服务大厅等场所设立标识统一清晰、方便使用的政务公开专区，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一体化便民服务。（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区智慧城市建设和中心、各街道办；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9. 强化政民互动，提升治理能力。规范做好领导信箱、网上咨询、智能应答、服务热线、现场咨询、双周发布等政民互动工作。提升收集、会商、研判、回应、督办、评价的信息化水平，形成“多渠道收集、一体化办理”规范化机制，高质量办理答复群众各项公开诉求，推动解决实际问题，增进群众理解支持。打造智能分拨平台和智慧热线，以即时答复、短时答复、限时答复多种形式融合，提升事件处理实效，提升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区信访局、区互联网信息中心、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10. 深化掌上公开，推进政务新媒体建设。完善政府公报小程序建设。依托“i 罗湖”政务新媒体平台，构建标准化线上服务中台，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全周期、全流程、场景式的“网上政务服务”；畅享惠企、便民、集成的“指尖公共服务”以及权威、

及时、便捷的“掌上公开”。(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区政府办；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要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分管领导和公开专员，推动专业队伍建设，不断促进“区、街道、社区”三层级公开体系建设。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且分值权重不低于4%。加强全区政务公开专题培训及工作交流。

(二) 发挥公众参与。畅通渠道和创新方式，积极扩大公众参与政务公开，健全“政府工作我建言、罗湖故事我参与、政务服务我点评、政务公开我监督”的公众参与模式，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三) 开展综合评价。开展政务公开群众满意度调查和公众咨询活动，深入了解企业和群众需求，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精准度。邀请媒体、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政务公开质量效果进行评议，自觉接受监督。邀请政务公开领域专家评价指导，不断优化公开的内容、程度、方式、方法。

(四) 鼓励工作创新。鼓励各单位及时更新主动公开目录，不断丰富政务公开内容，灵活探索具有部门特色的创新举措，为基层政务公开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全面提升我区政务公开水平。

附件 1

罗湖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基础任务清单

五公开基础任务清单			
类别	目标和任务	责任单位	
决策公开	政策公开	1. 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公共政策措施、公共建设项目,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2. 制订年度决策事项目录、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事项目录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3. 邀请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 4. 开展重大决策意见征集。在政府门户网站每年开展不少于 2 期的民意征集,对征集到的意见认真反馈。	区司法局统筹各部门、街道办
	决策解读	1. 根据《关于开展规范性文件解读工作的通知》要求具体开展解读。 2. 主要负责人带头解读政策。在重要政策出台、重点工作推进、重大事件发生时,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主动通过在线访谈、“双周发布”等平台,及时发布、带头解读、精准传递权威信息,主动引导预期。 3. 解读内容详实。要详细介绍政策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和解决的问题等。对社会普遍关心的问题要进行解释说明,政策实施、项目推进中要及时回应公众关切。 4. 解读形式多样。通过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动漫等形式予以解读展现。 5. 规范性文件牵头起草单位应于文件印发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公开发布解读材料。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发布、关联阅读。	区政府办、各相关部门
	规章文件	在政府门户网站发布通知公告、政策文件类政务信息。至少每 3 个月更新 1 次。	各部门、街道办
	规划计划	在政府门户网站更新发布发展规划、专项计划、计划总结类信息。至少每 6 个月更新 1 次。	区发改局、各部门、街道办
执行公开	政策执行落实情况公开	公开审计报告、公开审计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区审计局
	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	按照中央、省、市有关工作意见和确定的年度政务工作要点要求,深入开展本领域信息公开。	区发改局

	安全生产领域信息公开	1. 按照信息公开目录做好信息公开。按要求在政府门户网站安全生产专栏下设一般事故调查报告、事故应急处置、预警和预防、事故隐患曝光、事故形势分析等栏目5个以上。 2. 保障信息公开及时高效。更新频率要求：事故形势分析、隐患曝光信息更新频率为1个月；应急处置、预警和预防信息为6个月；一般事故调查报告信息为12个月，情况特殊的需说明情况。	区应急管理局
	其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按照中央、省、市有关工作意见和确定的年度政务工作要点要求，深入开展本部门主管领域信息公开。	各部门
管理公开	行政执法信息公开	在政府门户网站专题栏目公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公开行政执法结果（包含对象名称、依据、违法事实和结果，涉密事项除外）。	区司法局统筹区各行政执法机构
	“双随机”公开	做好政府门户网站“双随机、一公开”公开专栏，及时保障事项清单完备（包括依据、主题、内容、方式，涉密事项除外）。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统筹各部门、街道办
	财政预决算公开	1. 区本级预算、决算信息应在区人大审议批准后20日内，在政府门户网站平台主动公开。 2. 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由各部门公开。 3. 公开内容完整、表格齐全且没有违反我区预决算管理与公开规定，各项收支数据真实可靠且按规定格式公开。	区财政局统筹各部门、街道办
	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	1. 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及时完整发布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各类信息。 2. 每年度对此项工作进行检查并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中公布。	各相关部门
	住房领域信息公开	在政府门户网站设置住房保障信息公开专门栏目，及时公开年度安居工程建设筹集计划、基本建成计划、分配政策及分配对象、分配房源及分配程序等信息。	区住房建设局
	政务新媒体发布内容及时准确、要素规范	1. 未经省、市备案批准，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不得自行开设政务新媒体。 2. 已获批准的政务新媒体应及时更新，更新频率不少于每两周一次。发布内容必须经本单位严格审核把关，确保发布内容政治正确、信息准确。杜绝因发布内容不当引发负面舆情。 3. 公开要素内容（标题、内容、来源、时间等）要准确完备。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
服务公开	政务服务公开	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向社会公开各类政务信息、政务清单（行政权力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政府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等）及办事指南，具体按区政务服务部门规定执行。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统筹区各部门、街道办

服务公开	服务规范	1. 办事指南要素要全面不能有缺失； 2. 办事指南信息内容要准确，不能出现错误及与线下实际办事情况不一致； 3. 办理环节流程要清晰，且明确说明各环节具体内容； 4. 办理所需材料格式要明确性。不能出现表述含糊不清的情形； 5. 办事指南中附件要实用。要求提供申请表、申请书等表单的，要提供规范表格的获取渠道，填写说明或示范文本。	各部门、街道办
	社会救助领域信息公开	1. 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社会救助政策、办事指南及解读材料，包括低保、低保边缘、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政策及相应解读材料。 2. 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社会救助信息及动态调整情况。每月15日前公开上月低保、低保边缘、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等救助对象姓名、救助类型及救助金额。	区民政局
	政务咨询	1. 及时回应群众咨询。能立即答复的立即答复，不能立即答复的按以下时间完成：网上咨询5天内答复；书记信箱、区长信箱、人民网留言一般信件5天内答复，复杂信件10天内答复； 2. 保障政务咨询答复质量。杜绝出现推诿、敷衍现象，杜绝无实质性内容回复、一句话回复。	各部门
	政务新媒体互动回应	1. 提供有效互动功能； 2. 在5天内及时高质回复公众留言。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结果公开	应公开尽公开	严格审核公开属性。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应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各部门、街道办
	办事结果公开	1. 依托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在政府门户网站、区级政务新媒体提供事项办理结果全过程便捷查询。 2. 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区级政务新媒体为群众提供便捷化的咨询、投诉等办理结果公开。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区政府办，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
	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	及时公开建议提案办理复文、建议提案办理的总体情况。	区政府办、各部门、街道办
依申请公开基础任务清单			
类别		目标和任务	责任单位
依申请公开	渠道要畅通	1. 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指南》，公开的接收申请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应准确无误。	各部门、街道办

		2. 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受群众通过依申请系统、邮寄、当面提交等方式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得设置额外限制条件。	
	登记要及时	3. 建立本单位依申请公开工作台账。 4. 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时,应及时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时间、申请方式、申请人信息、申请内容摘要、申请人要求的答复形式和途径、法定截止日期、正式答复日期、答复形式和途径、答复内容摘要等。	各部门、街道办
	审核要全面	5. 审查申请信息的完备性。应包括申请人信息、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特征性描述、形式要求等。 6. 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说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合理的补正期限(一般不超过15个工作日)以及拒绝补正的后果。	各部门、街道办
	办理要依法	7.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依次研判所申请公开的信息“是不是”政府信息、本机关“有没有”该信息、该信息“给不给”申请人,根据不同情形拟制答复。 8. 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严格审查。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行为合法性问题,避免诱发不必要的行政诉讼风险。 9. “罗湖棚改”相关依申请办理应征罗湖棚改指挥部意见,答复内容应报区政务公开中心进行格式审查。	各部门、街道办
	答复要规范	10. 答复文书要素要完整。应具备标题、申请人姓名(名称)、申请事实、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答复主体、答复日期及印章等要素。 11. 答复文书应正确引用《条例》条款,引用的条款应与答复决定相适应。 12. 答复要依法及时。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13. 原则上应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送达答复书;成本过高的,应提前与申请人确认更改送达形式。 14. 需要告知申请人的情形(补正、征求第三方意见、延期答复等),应出具书面告知书送达申请人。 15. 邮寄要通过邮政。不得收费。不得到付。	各部门、街道办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案 要完备</p>	<p>16. 严格执行办理前、答复后“两个备案”工作。 ①收到纸质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同时向区政务公开中心备案。正式答复申请人当日，将答复书报区政务公开中心备案。 ②申请人通过网上“深圳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系统”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由区政务公开中心统一分拨至被申请单位具体办理，区政务公开中心负责将答复录入“深圳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系统”。为保障按时录入系统，各单位在答复截止日期前2个工作日向区政务公开中心报送正式答复书；情况特殊的，应提前联系说明。</p> <p>17. 涉及“罗湖棚改”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相关信息应同时向区政务公开中心和罗湖棚改指挥部备案。</p>	<p>各部门、街道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归档 要齐全</p>	<p>18.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结后，相关纸质、电子材料要及时归档。</p>	<p>各部门、街道办</p>

附件 2

罗湖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目标和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办理时限
1	依托国务院部门制定的 26 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梳理编制我区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进行公开。	区政府办	各相关单位	8 月份
2	编制形成群众关切事项清单，及时主动公开，动态调整。	区政府办、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区信访局	各相关单位	全年
3	优化提升试点专栏，促进政务公开事项与政务信息双向智能关联，实现政务信息集约化管理和群众便捷化获取。	区政府办		全年
4	探索“互联网+政务”个性化试点服务专区，为群众提供更多易获取、用得上的标准化运用场景。	区政府办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全年
5	修订完善《罗湖区政务公开工作暂行规定》等“1+4 文件”。	区政府办		10 月份
6	编制“罗湖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规范化办理操作手册”，做好依申请公开第三方标准化测评。	区政府办	各相关单位	9 月份
7	出台政务新媒体标准化信息发布管理指引。	区政府办	各相关单位	10 月份
8	完善政府办公系统和政府网站数据链路，完善政务公开全流程信息化提醒预警机制。	区政府办、区智慧城市建设中心	各相关单位	全年
9	发挥区融媒体中心信息策采编发一体化制作特点和多渠道立体化推广优势，全面提升政府信息传播力和影响力	区融媒体中心	各相关单位	全年
10	建立大数据智能分析机制，统筹舆情收集、会商、研判、回应、督办、评价的全链条流程，促进信息精准化制作和多渠道公开。	区政府办、区智慧城市建设中心	各相关单位	全年
11	推进政府门户网站搜索结果主题化，建设“百项民生关切主题库”，实现搜索即服务的场景式公开。	区政府办、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各相关单位	12 月份

12	探索政务咨询“秒答”服务，推出“千条秒答知识库”。	区政府办、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各相关单位	12月份
13	提升英文网站的国际化服务功能。	区政府办	各相关单位	全年
14	发挥网站、公报、融媒体集约效应，推动数据交换、平台融通、一站发布、全渠道获取的便民公开。	区政府办、区融媒体中心、区智慧城市建设和中心	各相关单位	全年
15	依托广东政务服务网罗湖专厅，推出试点领域主题分类特色服务，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服务信息集成式、场景式公开。	区政府办、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各相关单位	全年
16	加快数据精准画像，做实做细做强智能推送服务试点。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各相关单位	全年
17	提升政务预约叫号体系、重点解读高频事项，简化服务流程。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各相关单位	全年
18	加大“一件事一次办”、拓宽“无感申报”，深化“秒懂秒批”，逐步实现“标准化公开+个性化服务”模式。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各相关单位	全年
19	推进“政企服务平台”二期建设。	区智慧城市建设和中心	区金融服务署、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创新局、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全年
20	探索外国人工作服务站建设，加快推进办事多语服务。	区政府办	各相关单位	全年
21	推进“政务+”服务，让服务和公开延伸到各个便民场所，实现多点办、就近办、一次办。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街道办	各相关单位	全年
22	在各级行政服务大厅等场所设立政务公开专区，提供政府信息公开一体化便民服务。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街道办	各相关单位	11月份
23	规范做好领导信箱、网上咨询、智能应答、服务热线、现场咨询、双周发布等政民互动工作。	区政府办、区信访局、区互联网信息中心	各相关单位	全年
24	规范办理群众公开诉求，提升收集、会商、研判、回应、督办、评价的信息化水平，形成“多渠道收集、一体化办理”规范化机制。	区政府办、区信访局	各相关单位	全年

25	打造智能分拨平台和智慧热线，提升事件处理实效。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各相关单位	10 月份
26	完善政府公报小程序建设。	区政府办		8 月份
27	依托“i 罗湖”政务新媒体平台，构建标准化线上服务中台。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各相关单位	全年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提升罗湖区中医药服务能力五年行动计划（2020-2024年）》的通知

（2020年5月31日）

罗府办〔2020〕2号

《提升罗湖区中医药服务能力五年行动计划（2020-2024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卫生健康局反映。

提升罗湖区中医药服务能力五年行动计划 （2020-2024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中医药大会精神，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建设一流的中医药传承创新城区，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重大历史机遇，坚持中西医并重，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传承精华，守正创新，以维护和促进人民群众健康为目的，以实施中医药法和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为重点，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改革完善中医药管理体制机制，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推动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罗湖区中医药服务实力，全面践行“少生病、少住院、少负担、看好病”的医改目标，为广大人民群众卫生健康保驾护航，发挥中医药在疾病治疗和预防中的特殊作用。

二、发展目标及任务

（一）总目标：将罗湖区建成“中医药服务全覆盖、深圳有影响力、辐射粤港澳大湾区的中医药服务强区，成为保障人民健康的主力军、传播中医药文化的重要窗口，更好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

（二）两大任务：一是以人民健康为核心，全面建成以基层为重点、一体化的中医药服务体系；二是把区中医院建设成为国内一流、辐射大湾区、医教研全面发展、国际化的三级甲等中医医院。

（三）具体目标：

1. 柔性引进市级“医疗卫生三名工程”高层次中医医学团队1-2个，院士、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或省级名中医不少于3名，培养本土市级以上名中医5-10名、优秀中医10-20名。

2. 60%以上的罗湖区养老机构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

3. 到 2022 年，区中医院通过三级甲等中医医院评审。重点专科医师队伍中，硕士以上学历比例大于 90%，博士达到 20%以上。建立“中医药文化传播与国际交流平台”“中医药医教研平台”“中医药产业转化平台”三大中医药平台，“中医老年病科临床诊疗中心”“针灸、康复临床诊疗中心”“中医骨伤科临床诊疗中心”“中医肿瘤康复临床诊疗中心”“中医治未病中心”“中药制剂与创新中心”六大中心和“脉管病”“儿童康复”“皮肤病”“中医失眠症”“脾胃病科”“妇科”六大特色专科。

4. 到 2022 年，综合性医院等非中医类医院 100%设置中医科，100%社区健康服务中心设立中医馆或中医综合服务区（国家标准 85%），医护人员 100%掌握中医适宜技术，全区中医药诊疗量占总诊疗量比例达到 30%。

5. 到 2022 年，全区老年人和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达到 60%（国家标准 45%），充分发挥中医药在疾病预防中的特殊作用。

6. 到 2023 年，基本实现每万居民有 1.1 名中医类别全科医生，每千人口公立中医类医院床位数达到 1.1 张（国家标准 0.55 张），全区群众中医药健康文化知晓率 95%，实现人人基本享有中医药服务。

7. 到 2023 年，建立 2-3 个中医药特色本科教学班，培养中医药本科以上学历学生 300-500 名；国家级科研项目立项 3-5 项、省、市级科研项目立项不少于 10 项；发表代表性论文不少于 10 篇，申请专利不低于 40 项，其中完成转化不低于 10 项。

8. 到 2024 年，建成国家级中医重点专科不少于 1 个、省市级重点专科（学科）不少于 5 个，国家、省或市级名中医传承工作室不少于 5 个、师承项目不少于 10 个（指导老师不少于 10 人、继承人不少于 40 人），国家和省级优才项目（优秀中医临床人才研修项目、中药特色技术传承人才培养项目、中医护理骨干人才培养项目、全国西学中培训项目）不少于 5 个。

三、主要措施

建成以区中医院为龙头、综合性医院中医科为骨干，社区健康服务机构为网底，中医门诊部、中医诊所及中医馆为补充的中医药服务网络，形成中医药一体化服务体系，将中医药贯穿于健康促进模式改革全过程，从源头上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一）加快区中医院建设，促进全区中医药发展。（2020-2024 年）

提速中医医疗高地建设。区中医院 2019 年 8 月正式启动创三甲工作，力争 2022 年通过，把医院建设成为国内一流、辐射粤港澳大湾区、医教研全面发展、国际化的三级甲等中医医院。积极推进与上海中医药大学合作，建立三大中医药平台、六大临床诊疗中心和六大特色专科。

加强中医师承和优才培养。遵照中医药人才成长规律，制定中医药人才梯队建设和培养行动计划，运用行之有效的人才培养模式，打造以国贸中医馆为中心的中医药传承基地，实施中医药人才培养工程，造就一支学历、年龄、职称结构合理、技术水平高、医德医风好、团结拼搏的技术队伍。

加强中医药科研创新。设立罗湖区中医药传承发展科研专项，用于支持中医药科技创新及临床研究。为临床诊疗、药物研发等提供科学支撑。

（二）推进综合性医院等非中医类医疗机构中医科发展，培养高质量的中西医结合人才。（2020-2021年）

坚持中西医并重，面向全区各医疗机构，开展“西学中”班。

加强中西医协作机制。将中医药服务拓展到医院各临床科室，发挥中医药在优势病种和特色技术的作用，制定临床科室各常见病和重点病种、急危重症、疑难病等疾病的诊疗方案，推动中医药和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

鼓励创建“国家级示范中医科”，创建期间每年给予经费支持。

（三）提升社区中医药服务能力，满足人民群众医疗保健服务需求。（2020-2023年）

1. 基层全覆盖提供中医药服务，推广中医适宜技术。全区中医专家在社区健康服务机构100%成立“中医工作室”，通过医师多点执业等方式，鼓励我区中医医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定期出诊，更好地为周边居民服务。

2. 将中医药服务融入公共卫生服务各个环节，发挥中医药在疾病预防中的特殊作用。大力推广中医药预防适宜技术在儿童、老年人及妇女围产期健康保健方面的应用，形成特色鲜明的中医药公共卫生服务模式。

3. 健全中医医疗、护理、养老、康复四位一体的新型养老模式，促进医养结合。罗湖区内的二级以上医院均应与养老机构开展不同形式的合作，整合中医医疗、护理、养老和康复资源，为老年人提供治疗期住院、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以及安宁疗护一体化的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

4. 增强社区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能力。充分发挥家庭医生签约团队在中医药健康养老中的作用，鼓励中医医师积极参加家庭医生签约团队。

5. 放宽中医药服务准入，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医疗机构，拓宽中医药服务领域。对举办中医诊所的，将依法实施备案制管理，享有医保优惠政策。保证社会办和政府办中医医疗机构在准入、执业、医保等方面享有同等权利。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区委、区政府与区卫生健康局及罗湖医院集团签订目标责任书，确保本五年发展规划各项任务完成。由分管卫生健康的区领导牵头，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各项工作的落实。

（二）强化政策保障。完善中医药政策性亏损的补助机制。调整提高公立医院（含中医、非中医类医院）中医基本医疗服务补助标准。加大对中医药进社区健康服务机构引导激励政策支持，促进分级诊疗，基本医疗保险一档参保人在社区健康服务机构就诊，中药及针灸等中医类治疗项目“打七折”。

（三）强化人才保障。柔性引进市级“医疗卫生三名工程”高层次中医医学团队1-2个，院士、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或省级名中医不少于3名，培养本土市级以上名中医5-10名、优秀中医10-20名。罗湖医院集团中医类别重点（特色）专科医师队伍中，硕士以上学历比例大于90%，博士达到20%以上。

（四）强化投入保障。5年内，“中医药五年行动计划”专项经费由区财政保障，纳入罗湖医院集团部门预算，主要用于三甲中医院创建、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基层建设、文化建设等方面。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 水库核心区（大望、梧桐山社区） 生态保护补偿办法的通知

（2020年6月5日）

罗府办规〔2020〕4号

《深圳水库核心区（大望、梧桐山社区）生态保护补偿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与区集体资产管理局联系。

深圳水库核心区（大望、梧桐山社区） 生态保护补偿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和完善深圳水库核心区（大望、梧桐山社区）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把生态保护专项补助政策与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实施、资源有序开发、现行政策落实有机结合起来，确保补助政策收到良好的效果，制定本补偿办法。

第二条 生态保护专项补助遵循公平、公正、公开、高效、廉洁、透明的原则。从全市生态建设和区域发展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出发，科学制定考核和实施细则，公开操作流程，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高政策透明度。

第二章 补助标准、时间和对象

第三条 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人民币 600 元，补助经费在区财政预算资金中安排。

第四条 生态保护专项补助时间为 3 年，即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五条 生态保护专项补助适用对象为罗湖区大望、梧桐山社区的原村民，包含以下三种类型：

（一）登记在册的大望、梧桐山股份合作公司原始股民，包括 1992 年 6 月 30 日农村城市化及后来因继承、转让形成的股民（通过转让、赠送、买卖得来的非原村民的股民除外）和农村城市化时按市、区有关文件规定享有一定比例分配的股民。

股民将其持有的 1 份股权转让给 2 个及以上的股民，受让的若干股民只能享受 1 份补助；股民持有若干份股权的，只享受 1 份补助。对于 75 周岁以后将股权转让给直系亲属的原股民，其在转让股权后可继续享受补助。

（二）上述股民的配偶、儿子及其配偶、女儿（1992 年 6 月 30 日农村城市化前已出嫁的除外），且为中国内地居民的。

（三）1992 年 6 月 30 日农村城市化前农转非，世代（“世代”，是以申请人为第一代，往上追溯到第三代）居住大望、梧桐山社区的原籍村民。

第六条 以下人员不得享受生态保护专项补助：

（一）符合第五条第（三）项条件的补助对象，户籍迁出大望、梧桐山社区的，或已取得国外居留权的不予补助。在补助期间户籍外迁的，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发放至迁户当月止。因读书、服兵役而户籍外迁的，可继续享受生态保护专项补助，直至完成学业或服完兵役。

（二）属于机关、事业单位正式编制人员及退休人员的，不予补助。

（三）在实施生态保护专项补助期间，补助对象涉及刑事犯罪的，自人民法院做出有罪生效判决之日起，停发其个人生态保护专项补助直至服刑、缓刑或假释考验期满。生态保护专项补助于前述人员服刑、缓刑或假释考验期满当月恢复。

（四）补助对象在生态保护专项补助政策期间死亡的不再给予生态保护专项补助。

第七条 所有享受生态保护专项补助的人员，均有责任和义务保护深圳水库核心区（大望、梧桐山社区）生态环境，支持大望、梧桐山社区的保护与转型，配合政府开展社会建设和管理工作。

在生态保护专项补助政策实施期间，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取消、停发或扣减其生态保护专项补助：

（一）破坏生态环境（如毁林、引发森林火灾、破坏水库生态、污染环境等）的；

（二）污染环境（如偷排、漏排、超标排放污染物，以及产生较大环境影响事件）的；

(三) 违法抢建抢种 (包括在水域非法养殖) 的;

(四) 违反安全生产规定或出租物业用于非法小作坊经营、直接经营非法小作坊的;

(五) 不配合政府进行公益项目、重大项目开发建设的;

(六) 不配合政府主导的搬迁、拆迁、土地整备及附着物征收的。

第八条 符合申领条件的补助对象只能享受一份补助, 不得重复申领。

第九条 在生态保护专项补助期间补助对象的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补助政策的, 从其条件发生变化当月起停发生态保护专项补助。

第三章 申报、审核程序

第十条 东湖街道办事处负责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审核与实施的组织、协调和指导, 以及生态保护专项补助资金的发放工作。

第十一条 符合生态保护专项补助条件的人员, 由申请人据实填写《深圳水库核心区 (大望、梧桐山社区) 生态保护专项补助申请表》 (见附件 1), 提供相关资格认证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向所在股份合作公司提出申请, 无填写能力的人由其监护人代为填写。

第十二条 股份合作公司负责对本公司股民填报的《深圳水库核心区 (大望、梧桐山社区) 生态保护专项补助申请表》进行

初审，填报初审意见后交社区工作站进行复审，社区工作站验原件收复印件。复审通过后，由社区工作站统一报东湖街道办事处进行审核。

第十三条 东湖街道办事处应严格按照资格认证条件进行审核，并对申请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义务和责任进行考核。对存在不符合申请补偿条件的申请人，由东湖街道办事处填写《深圳水库核心区（大望、梧桐山社区）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对象考核表》（见附件2），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四条 审核通过后，东湖街道办事处应将申请人信息及审核结果在申请人所在社区公示，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间向东湖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诉或举报，东湖街道办事处应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复核并回复申诉人或举报人。

第十六条 生态保护专项补助金每半年发放一次，由东湖街道办事处按照核定的最终补助人数和金额将资金直接拨付到补助对象个人账号，并填制《深圳水库核心区（大望、梧桐山社区）生态保护专项补助人员名单》（见附件3）抄送罗湖区集体资产管理局。

第四章 监督检查及争议处理机制

第十七条 符合生态保护专项补助条件的人员应据实申报，如存在隐瞒实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情况的，3年内不得申请

补助，情节严重的取消补助资格。东湖街道办事处、各社区对享受生态保护专项补助人员名单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严格把关，确保生态保护专项补助政策的落实和资金的发放。对因工作疏忽造成数据错漏、情况失实的，或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好处、弄虚作假的，以及截留、挪用补助资金的个人，将依规、依纪、依法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东湖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政策宣传和说明工作，对政策发布及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争议由东湖街道办事处负责协调处理，必要时罗湖区有关部门予以协助。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罗湖区集体资产管理局进行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6 月 16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1

深圳水库核心区（大望、梧桐山社区） 生态保护专项补助申请表

社区				居民小组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申请类型（在所属类型前方框打“√”）					
<input type="checkbox"/> 登记在册的原始股民。 <input type="checkbox"/> 原始股民因去世或其它原因将其拥有的股权继承或转让给户籍原村民的，受益的户籍原村民。 <input type="checkbox"/> 原始股民的配偶和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1992 年 6 月 30 日城市化前已农转非，世代居住大望、梧桐山社区的原籍村民。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声明：本人已明确知道个人责任、义务，所提供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p>					
股份公司 意见	单位负责人（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社区意见	单位负责人（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东湖街道 办事处意 见	单位负责人（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深圳水库核心区（大望、梧桐山社区） 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对象考核表

社区				居民小组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东湖街道办事处职能部门意见	违反事由： 处理建议： 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东湖街道办事处意见	单位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深圳水库核心区（大望、梧桐山社区） 生态保护专项补助人员名单

东湖街道办事处____社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备注

本社区符合生态保护专项补助的人员共计_____名。

说明：出生日期请按 8 位数标准格式填写，如 19880101。

制表人：

社区负责人：

东湖街道办事处（盖章）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湖区 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建设总体方案 (2020-2022)的通知

(2020年7月28日)

罗府办〔2020〕3号

《罗湖区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建设总体方案(2020-2022)》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

罗湖区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建设总体方案 (2020-2022)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2020年工作要点》《深圳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行动方案(2019-2025年)》《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的行动方案(2020-2025

年)》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思路和总体目标

(一) 工作思路

以人民为中心,围绕罗湖全面振兴和践行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以“云上新城,智享罗湖”为总体目标,以提升城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主线,以“六个一,六个全”为具体目标,推进5G、物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与各领域的深度融合,持续筑牢数字化底座,加大创新智能化应用,建设“看得见、摸得着、用得好”的罗湖智慧新城。

(二) 总体目标

——一图感知,全时空连接:打造与时空信息结合的城市全面感知体系,形成汇聚城市历史与现实信息结合的“数字底板”,构建物理空间和虚拟空间相互映射的运行态势。

——一库共享,全数据融合:不断丰富数据资源,形成全区统一的基础数据库,打造多元融合的数据底座,探索数据共享和创新应用的长效机制,提升全区数据服务能力。

——一体运行,全场景联动:促进数据与业务融合,精准洞察城市运行态势,有力支撑辅助决策,打造跨部门、跨层级、预判准确、反应快速、综合协调的城市运行管理体系。

——一网通办,全业务协同: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构建“1+10+83”的一网通办政务服务体系,全力打造智慧罗湖五星政务服务品牌。

——一站企服，全流程兴业：实现企业全生命周期“一站式”服务，面向企业提供全链条精准推送服务，推动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全方位提升城区产业经济活力。

——一屏智享，全方位惠民：擦亮“i 罗湖”品牌，集成各类民生服务事项，打造智能服务体系，实现主动、精准、整体式、智能化的“掌上”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

二、总体框架

充分利用既有建设成果，构建从数字底座到智慧应用的“1+3+N+X”的智慧罗湖一体化建设新格局。



夯实一个数字底座。依托现有云资源，持续完善大数据服务能力，打造统一身份认证管理平台、时空信息平台、人工智能平台等共性能力平台，为各行业智慧化应用赋能。

建设三大核心平台。建设罗湖智能运营中心，打造城区智能管理中枢，提升管理效率；持续完善数字政府一级平台，提升办公效率；持续升级优化“i 罗湖”，提升群众获得感。

实施 N 项垂直部门智慧应用。基于数字底座赋能，建设完善交通、医疗、教育、政企服务、水务、城管、应急等垂直领域的智慧化应用，提升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

开展 X 项跨领域智慧应用。推动城区产业智慧化转型和升级，围绕梧桐小镇、渔民邨等重点区域，打造梧桐 AI 生态小镇、智慧渔邨等智慧应用。

三、建设原则

（一）利旧建新，前瞻布局

充分继承罗湖信息化建设成果，合理配置现有软硬件资源，承前启后，统筹谋划项目建设。

（二）统筹推进，统分结合

充分利用区共性支撑体系，以信息化主管部门统筹多部门共性应用建设，行业部门牵头跨部门协同应用建设的统分建设原则，推进全区信息化建设。

（三）把握共性、凸显特色

统筹规划基础设施、能力支撑、网络安全、共性应用、配套机制等共性能力建设。结合罗湖定位，创新特色应用。

（四）问题导向，服务为先

聚焦城区治理、民生服务、营商环境等领域存在的问题，向全方位深化智慧应用，重点优化应用服务体验。

四、重点建设任务

（一）夯实城区数字底座

1. 深化大数据运营能力。全面接入感知数据，汇聚水、电、燃气数据，整合产业空间数据，归集新建业务系统数据；进一步完善全口径人口基础数据、法人、房屋等基础数据建设；健全数据资源管理体系和共享机制，深化数据运营能力。

2. 推动重点领域的数据融合应用。推动公安视频门禁数据、

网格人口数据、“i深圳”申报数据、全员人口数据等辖区人口数据融合；推动公安重点片区视频人流密度数据在区城区运行指挥中心的应用。

推动商事主体注册、社保、纳税、网格员核查、行政执法、公共信用等数据的融合，实现对辖区商事主体的多维精准画像。推动创新型产业用房、政府物业、产业园区、社会物业等产业空间数据的融合，形成罗湖区产业空间一张图。推动各部门产业相关业务数据融合，为企业提供产业扶持、政务服务、产业空间等服务。

3. 建设罗湖区块数据平台。构建罗湖区块数据平台，实现自然人、法人、房屋、楼栋、事件等要素精准入块上图，为各部门提供“块”化的电子地图和统一地址服务。

4. 构建共性能力赋能平台。打造 IAM 能力中心，构建可信全口径身份管理平台，提供统一身份服务；打造 AI 能力中心，统一配置算力资源、聚合算法模型、调度管理算力资源，重点打造视频识别、身份识别、语音识别、语义分析等应用场景；打造 GIS 能力中心，形成统一的数字空间底板，提供统一的空间应用开发框架，打造专题示范应用。

5. 持续提升物联感知能力。在消防安全重点场所、灾害易发生地区、事故易发生地区布设物联感知设备，实现城区状态的全面监测和预警，结合时空信息平台，将物联设备和物联数据进行可视化管理。

6. 加固云计算基础设施平台。开展云平台安全防护系统建设，提升抵御内外部攻击的能力。进行细粒度权限划分、角色定

义、特权操作拦截复核与审计，加固云平台安全配置。

7. 构建统一安全运维管理平台。统一运维全区主机监控、数据备份、运维审计、性能优化、资源管理等。新增 WAF 防护、入侵检测、态势感知、代码检测等设备，升级防火墙，网页防篡改、性能监测等设备，提高网络安全保障水平。

（二）打造三大核心平台

8. 建设罗湖区智能运营中心项目 (IOC)。利用现有大数据平台、ROMA 平台，打通视频、物联网、融合通信、时空信息平台，围绕城市治理、城市更新、政务服务、民生服务、交通运行、公共安全、应急指挥等场景建立主题联接库、指标体系，实现态势感知、决策分析、应急处置功能。

9. 升级罗湖区数字政府一级平台。完善现有模块，解决系统频发问题；升级高频应用模块，实现 PC 端和移动端的一致体验；深化移动端应用能力，建设统一的微信政务应用管理平台，实现多厂商移动应用集成管理。

10. 完善罗湖区政务与公共服务管理平台。完善“i 罗湖”建设，接入和更新“主题办”、“一件事”清单、“无感申办”和“秒批”事项，集成企业服务、教育、卫生、交通等民生服务事项。加强数据和服务融合，打造集智能提示、智能问答、智能导航等于一体的智能服务体系。

（三）深化政府服务领域应用

11. 推进“政务+”建设。推广“5G+政务服务”；扩展“秒批”服务范围；利用人脸识别、大数据等技术实现“无感申办”、“无感智办”；推广告知承诺制审批、容缺后补审批等模式；丰

富“好差评”功能。

12. 完善政府智能合同监管平台建设。升级合同智能监管平台，推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实现云上签约，对接国库支付系统、归档系统，实现政府合同电子化管理。运用区块链技术存证合同关键信息，确保合同真实可靠、完整有效。

13. 推动财政资金电子支付改革。完善国库支付综合管理平台，实现账务报销、账务处理、会计档案电子化，推广电子发票、电子签章，推动罗湖区财政资金国库集中支付全流程电子化管理。

14. 罗湖区集体资产监管平台建设。打造罗湖区集体资产监管平台，对罗湖区各股份合作公司的资金、资产、资源信息进行统一管理，利用数据智能分析手段，实现股份合作公司数据标准化、集约化、精细化管理。

（四）深化民生服务领域应用

15. 深化智慧+交通服务。升级信号控制设施，应用智能信号控制策略实现全域管控；利用“交通改善+科技设施”治理交通堵点乱点；建设一站式错峰共享停车系统，依托“i 罗湖”，解决夜间停车难问题；打造罗湖智慧交通大数据平台，实现数据全网共享、平台全区共用。

16. 深化智慧+医疗服务。以罗湖人民医院、罗湖中医院、罗湖妇幼保健院三大区属医疗机构和辖区内社康中心为实体支撑，建立个人健康信息云档案，打造具备咨询、随访、慢病管理等功能的互联网医院。

17. 深化智慧+教育服务。推进智慧教育云平台落地，实现

全区中小学校 100%开通，全角色、全年级、全学科 100%覆盖。升级教育宽带网，实现校园万兆互联，教学场所无线网络高密全覆盖。建设智慧教室、无感考勤、学生行为分析、平安校园、食品安全、智慧借阅等智慧校园应用。

18. 深化智慧+政企服务。打造覆盖招商、稳商、利商全周期的企业服务平台，建设企业主页、产业空间一张图、企业服务超市等功能模块。通过企服入口统一化、服务事项定制化、资源信息共享化、利企服务普惠化、企业服务智慧化、产业服务体系化实现企业服务“一站式传递、一键式触达”。

（五）深化城区治理领域应用

19. 建设城区社会事件统一监管平台。整合各种城市管理事件，打通“大采集、大分拨、大联动”关键环节，实现全区事件集中受理、智能分拨、协同处置、全程监管、统一考评闭环运转。探索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语义分析、机器学习技术实现城市管理事件的智能识别、智能分类与分拨。

20. 推进智慧三防建设。在区三防指挥信息综合平台一期基础上，以预案为主线，以事件为驱动，以洪涝灾害、气象灾害、地质灾害防治为核心，建成速度快、信息量大、技术先进、兼容性强的三防信息平台，实现“一图感知、一秒预警、一键响应、一网融通、一体管控”。

21. 打造上下联动的应急指挥体系。打造市、区、街道、社区多级联动、运转高效的集应急值守、指挥调度、融合通信于一体的应急指挥系统。建设应急值守、信息统一管理、指挥调度等相关应用。推动区内业务系统和指挥体系接入市政府管理服务指

挥中心。

22. 打造智慧警务。开展车牌、行人、电子围栏等采集数据的数学建模和数据挖掘，开发以图搜图、车标检索、人流检测、行为分析、目标自动追踪、人物关系分析、人车关联分析等应用，研发分析碰撞模型，深度挖掘违法犯罪信息，着力构建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侦查打击模式。

23. 打造智慧消防。建设智慧消防指挥中心，完善消防大队的信息化及配套设施，实现远程指挥、应急指挥、辅助决策等功能，与区指挥中心、中队、微型消防站多级联动，实现大队、中队、微型站的多级联动。

24. 打造智慧水务。对全区水库、河道断面、雨水管网、排水口、易涝点、水质站进行全面监测，实现感知汇聚、研判预警、决策处置、评估反馈全链条智能化水务闭环管理。

25. 打造智慧城管。利用数字底座功能实现数字城管的智慧化升级，完善智慧市政设施管理应用，建设一批业务管理模块，利用人工智能、视频识别、大数据等新技术，助力城市管理精细化和智慧化。

26. 打造智慧住建。将物业管理基础数据纳入统一平台进行监管，形成以市民需求为核心的新型物业服务模式，利用“5G+LED屏”推进信息透明化。探索“互联网+物业公益法律服务”模式，引入社会法律资源，建立24小时“不落幕”的物业服务纠纷法律调解平台。

（六）探索跨领域智慧应用

27. 打造智慧渔邨。推行“党建+政务”模式，推动政务事

项下沉社区，打造十分钟“政务服务圈”。建设渔邨社区治理信息平台，通过党建引领社区综治、应急处置、民生服务、便民服务等应用向基层延伸，健全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区治理体系，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标杆。

28. 打造梧桐 AI 生态小镇。运用 AI、IOT、5G、8K 等新技术，构建面向梧桐 AI 生态小镇未来治理、产业发展、居民生活的智慧应用，支撑小镇生态规划、生态水务等多层次的生态建设，打造全场景“AI+5G+8K”应用示范，推动高端研发资源集聚，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智能经济发展先导区。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定期召开罗湖区“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区”建设领导小组会议，统筹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各项工作，协调解决项目遇到的各类问题。

（二）压实主体责任

强化责任导向，落实主体责任。牵头单位负总责，对项目建设最终的质量及应用效果负责，在项目建设全过程提出建设需求、明确相关责任单位、统筹项目总体推进、细化项目需求以达到技术实现的目的；在应用推广阶段，牵头单位要加强推广力度，强化应用管理，建立通报机制，保障应用效果，还要结合工作实际提出新需求，让系统具有持续生命力；牵头单位按照相关时间节点反馈项目进度，项目酝酿阶段每季、建设阶段每月向区信息化主管部门报送工作推进情况；区信息化主管部门为技术实施部门，负责在建设阶段根据牵头单位需求开展系统建设，以技术手

段助力需求的实现，在应用推广阶段负责根据牵头单位的要求不断深化、修改、完善系统，保证技术实现。

（三）加强资金保障

加大对“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区”建设的投入力度，保障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的投入，提升资金管理水平，强化对资金使用过程动态监控，保障政府主导的项目顺利推进。

（四）保障信息安全

建立信息安全工作机制，明确信息安全工作职责，提高信息安全保障能力。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保障信息安全工作全面开展。

附件

重点任务分解表

序号	主题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启动时间	完成时限
1	夯实城区数字底座	深化大数据运营能力	以需求为导向，不断夯实罗湖大数据基础，大力推动数据的融合、共享和创新应用，以持续运营能力促进城区治理和公共服务水平的提升。全面接入罗湖感知数据，汇聚辖区水、电、燃气数据，整合辖区产业空间数据，归集新建业务系统数据等；进一步完善全口径人口基础数据建设，为全区统一身份认证、精准服务推送、精准对象管理等提供数据支撑；完善法人、房屋等基础数据建设，以空间地理信息为基础，融合人口、法人、房屋、地理信息等城市基础要素信息，建设罗湖城区基础数据底板，为全区提供共性、基础数据支撑能力；到2020年底，至少向区内共享300项数据服务。同时，健全数据资源管理体系，完善数据共享利用机制，深化数据开放增值服务。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各相关单位	2020年	2021年
2		推动重点领域的数据融合应用	推动公安视频门禁数据与网格员采集人口数据、“i深圳”人口申报数据、全员人口数据等辖区人口数据融合，用“天眼”代替人眼，智能采集人口信息，精准分析人口变化，指导网格员人口精准信息采集，提高基层工作效率，实现对罗湖人口的精细化、智慧化管理；推动公安重点片区视频人流密度数据在区城区运行指挥中心的应用，实现对重点片区人流密集的实时预警监测。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区委政法委、区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管理局	2020年	2021年
			推动商事主体注册、社保、纳税、营收、网格员核查、行政执法、公共信用等数据的融合，实现对辖区商事主体的多维精准画像，为精准政策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区金融服务署、区工业和	2020年	2021年

序号	主题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启动时间	完成时限
			匹配、精准服务推送等提供数据支撑。推动创新型产业用房、政府物业、产业园区、社会物业等产业空间数据的融合，形成罗湖区产业空间一张图，为招商引资、产业规划等提供支撑。推动各部门产业相关业务数据融合，为企业提供产业扶持政策、政务服务政策、产业空间等服务。通过罗湖政企平台为企业提供暖心、贴心的数据服务。		信息化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科技创新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企业服务中心		
3		建设罗湖区块数据平台	推动商事主体注册、社保、纳税、营收、网格员核查、行政执法、公共信用等数据的融合，实现对辖区商事主体的多维精准画像，为精准政策匹配、精准服务推送等提供数据支撑。推动创新型产业用房、政府物业、产业园区、社会物业等产业空间数据的融合，形成罗湖区产业空间一张图，为招商引资、产业规划等提供支撑。推动各部门产业相关业务数据融合，为企业提供产业扶持政策、政务服务政策、产业空间等服务。通过罗湖政企平台为企业提供暖心、贴心的数据服务。	区委政法委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	2020年	2021年
4		构建共性能力赋能平台	建设创新型共性能力中心，引领数字化架构升级，全力支撑我区各类示范应用的建设。打造IAM能力中心，构建可信全口径身份管理平台，统一提供身份服务，归集全口径身份，精准数据支撑服务，多维多势多态分析，构建数字身份用户画像；打造AI能力中心，统一配置算力资源、统一聚合算法模型、统一调度管理算力资源，统一开放给各个行业快速调用，降低人工智能使用的门槛和成本，提升各应用的智慧化水平；重点打造图像识别、视频识别、身份识别、语音识别、语义分析等场景；打造GIS能力中心，依托市级资源，形成罗湖区统一的数字空间底板；打造城区时空一张图，提供统一的空间应用开发框架，满足不同业务部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	2020年	长期推进

序号	主题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启动时间	完成时限
			门对时空信息应用的需求,精细化空间服务,逐步构建与物理城市实时映射的“数字孪生城区”,并在城市更新、地下管线打造专题示范应用。				
5		持续提升物联感知能力	构建数据自动采集、充分共享的城市精细化管理“神经元末梢”,持续为罗湖“城区大脑”提供鲜活的数据血液。在消防安全重点场所安装监测温度,烟雾等感知设备、报警设备等,对区内消防设施联网;在边坡、水库、园区、城中村等易发生灾害地区安装监测感知设备,对区内燃气、电力、水务等设施联网;在交通堵点、大型充电桩区域等易发生事故地区安装地磁、电压监控等感知设备、报警设备,对交通设施联网,结合区内已建物联网平台,实现设备运行实时感知、在线监测和预警预测;对物联网感知平台设备空间可视化,结合时空信息平台,在空间以可视化方式进行展示和预警,从而实现全面数据采集、监测及数据分析。物联网设备分布可按各街道特色分区域进行试点。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各相关单位	2021年	2022年
6		加固云计算基础设施平台	按照国家等保要求开展云平台安全防护系统建设,提升平台抵御内部和外部攻击的能力。进行云平台特权行为的管控与审计,即基于云平台API,进行细粒度权限划分、角色定义、特权操作拦截复核与审计;进行云平台安全配置检查与加固,即基于云平台配置,进行云平台的安全配置检查与加固修复。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各相关单位	2021年	2022年
7		构建统一安全运维管理平台	面向罗湖全区,针对云资源的管理,包含主机、网络、存储、安全等云资源基础设施,以及后期的技术运维,信息系统资源的安全和维护,建设统一安全运维管理平台,实现全区统一的主机监控、数据备份、运维审计、性能优化、资源管理等运维功能,借助整个平台,实现技术人员、操作过程和技术监控三者的融合,共建共享共用,支撑罗湖“智慧城区”智慧化建设。通过采购WAF防护、入侵检测设备、态势感知设备、代码检测设备,升级防火墙,网页防篡改、性能监测等设备,及时发现网络入侵行为,提高我区网络安全保障水平。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各相关单位	2021年	2022年

序号	主题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启动时间	完成时限
8	打造三大核心平台	建设罗湖区智能运营中心项目(IOC)	利用现有大数据平台、ROMA平台,打通视频、物联网、融合通信、时空信息平台,围绕城市治理、城市更新、经济发展、政务服务、民生服务、交通运行、公共安全、应急指挥等专题和业务,建立主题链接库、指标体系和可视化系统,实现态势感知,决策分析,应急处置三大功能,同时建设领导移动驾驶舱,领导通过移动端随时查看所关注的指标并进行指挥。打造罗湖决策指挥中枢,按业务领域、行业划分拉通场景,通过数据治理和跨部门数据融合碰撞分析,发现深层次的规律和隐患,为管理决策和业务优化提供数据支撑,让城市管理更科学;平时进行事件处置,实现事件统一管理,协同业务部门全流程处置,各业务部门在电脑端可以登录智能运营中心,查看与本业务部门相关的态势、指标,分析总结风险问题;战时作为指挥中心,依托应急智慧应用,融合物联网、视频、融合通信和时空信息,形成市、区、街道三级联动,实现视频实景指挥,一屏直达现场。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各相关单位	2020年	持续建设
9		升级罗湖区数字政府一级平台	坚持全区统一内部办公大平台理念,持续完善罗湖区数字政府一级平台建设。以提升用户操作及视觉体验为导向,对罗湖区数字政府一级平台及高频应用模块界面进行升级改造,实现PC端和移动端体验一致。对一级平台及高频业务模块进行优化升级,提高系统稳定性、完善系统功能;完善罗湖区数字政府一级平台现有模块功能,解决全区各部门实际应用中的频发问题、难点问题,提升办公效率,实现流畅、稳定、智能化的日常办公。持续深化移动端应用能力,建设统一的微信政务应用管理平台,实现多厂商移动应用集成管理,推动高频应用的全面移动化,完善已上线移动应用功能,为用户提供自主、安全、可控的移动办公体验。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各相关单位	2020年	2021年
10		完善罗湖区政务与公共服务管理	完善“i罗湖”平台建设,持续创新政务服务模式,接入和更新“主题办”、“一件事”清单、“无感申办”和“秒批”事项,集成企业服务、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各相关单位	2020年	2021年

序号	主题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启动时间	完成时限
		平台	教育、卫生、交通等与市民息息相关的民生服务事项，提升企业服务能力、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数据和服务融合，深入分析用户特征和办事需求，提供中英双语、智能推送、个性化订阅等服务，打造集智能提示、智能问答、关联推荐、智能导航、智能标签于一体的智能服务体系，实现整体，主动、精准、智能的“掌上”政务和公共服务。				
11	深化政府服务领域应用	推进“政务+”建设	推广“5G+政务服务”场景应用，实现区、街道、社区政务服务一体化和三级联动；建设“人工智能+政务服务”体系，升级政务大厅预约系统，智能推荐就近办事大厅预约服务；进一步扩展“秒批”服务范围，降低群众和企业办事成本，提升政府的服务效率。在数据互信互认互用基础上，基于刷脸或其他合规方式授权读取个人或企业电子证照或相关后台数据，由系统调取数据自动填充表单信息、自动推送电子材料，实现“无感申办”。通过对办事群众办理过的业务及其他相关数据进行融合分析，提前预知群众办事需求，自动为群众申办政务服务事项，并通过“i 罗湖”快速办结，进一步实现“无感智办”。压减行政许可和整治各类变相审批，推广告知承诺制审批、容缺后补审批等模式。丰富“好差评”服务功能，完善反馈机制，为各级大厅提供多维度分析，促进各级大厅实现自我管理，推进大厅政务服务提升。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各相关单位	2020年	2021年
12		完善政府智能合同监管平台建设	为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推动政府合同全流程“零接触”电子化管理改革，在罗湖区政府合同智能监管平台一期实现的政府合同全过程管理基础上，建设政府合同在线签约平台，补齐合同管理链条，推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云上签约，对接国库支付系统、档案馆归档系统，实行政府合同全流程电子化管理，同时运用区块链技术，将合同签订的关键信息在区块链上进行存证，防止信息篡改，确保合同数据真实可靠、完整有效。	区财政局	各相关单位	2020年	2021年
13		推动财政资金电	推进大数据技术与支付业务深度融合，推动罗湖区财政资金国库集中支	区国库支付	各相关单位	2020年	2021年

序号	主题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启动时间	完成时限
		子支付改革	付全流程电子化管理。全区推广使用电子发票、电子签章，推动全区各预算单位的国库集中支付全流程线上审批，完善国库支付综合管理平台，实现账务报销、账务处理、会计档案电子化，达到预算从源头控制跟踪、资金支付全流程电子闭环管理，力争在2020年底取消大部分财务会计纸质材料报送和存档。利用大数据分析为预算单位提供准确的财务数据，进行数据分析、信息匹配和风险控制，提高财务管理质量，全面提升罗湖区财务管理智能化、智慧化、精准化水平。	中心			
14		罗湖区集体资产监管平台建设	将罗湖区各股份合作公司的资金、资产、资源信息进行整合，通过统一平台实施管理，利用数据智能分析手段，实现股份合作公司数据标准化、集约化、精细化管理，进一步加强我区对社区集体经济的监管。同时，使股份合作公司数据更加公开透明，提高股民对公司监督的参与度。通过加强外部监管及内部监督，使股份合作公司的经营管理更加规范，促进集体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6个子系统：财务监管、人事监管、集体资产监管、集体资产交易、证照监管、重大事项监管、决策分析，组合构成罗湖区集体资产监管平台。	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各相关单位	2020年	2021年
15	深化民生服务领域	深化智慧+交通服务	建设智慧交通提升项目，升级信号控制设施，应用智能信号控制策略，实现全域管控；聚焦学校、医院、景区等民生热点领域制定“交通改善+科技设施”的定制化解决方案，治理交通堵点乱点，提供安心便捷的出行服务；建设一站式错峰共享停车系统，提升停车服务体验；依托外平台“i罗湖”面向居民提供车主登记、自动审核、停车预约、停车引导、停车支付等功能，延伸错峰共享停车服务触角，切实解决夜间停车难问题；打造罗湖智慧交通大数据平台，协调接入全量数据，实现数据全网共享、平台全区共用，向数据要能力，提升城区治理水平。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罗湖大队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	2020年	2022年
16	应用	深化智慧+医疗服务	以罗湖人民医院、罗湖中医院、罗湖妇幼保健院三大区属医疗机构和辖区内社康中心为实体支撑，利用先进的物联技术、人工智能、传感技术	区卫生健康局	罗湖医院集团	2020年	2023年

序号	主题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启动时间	完成时限
			等科技,收集存储、管理市民个人健康信息,建立个人健康信息云档案和数据库,以此为基础升级传统就医模式,建立具备咨询、随访、慢病管理等功能的路湖互联网在线医院,链接实体医院端各类服务,实现在线问诊、智能问药、药品快递到家等。				
17		深化智慧+教育服务	推进智慧教育云平台全面落地,实现全区中小学校100%开通,全角色、全年级、全学科100%覆盖,为师生提供丰富先进成熟的教育应用,打通数据壁垒,重构教与学的评价方式,构建全面的评价体系,开展基于学生能力的精准化、个性化教学,提升学生综合素养能力,助力路湖区教育高质量发展,打造路湖智慧教育生态圈。加快升级教育宽带网,实现路湖智慧校园万兆互联;普及智慧教室建设,实现校园教学场所无线网络高密全覆盖。建设智慧校园环境下的智慧教室、无感考勤、学生校园行为跟踪分析、平安校园、食品安全保证、智能停车、智能门禁、智慧借阅等智慧校园相关应用及管理。	区教育局	各相关单位	2020年	长期推进
18		深化智慧+政企服务	在数据深度融合基础上,创新企业服务模式,以集成式、共享式、融合式、智能式服务为目标,打造覆盖招商、稳商、利商全周期的企业服务平台;通过建设企业主页、产业空间一张图、企业服务超市等功能模块,在企服入口统一化、服务事项定制化、资源信息共享化、利企服务普惠化、企业服务智慧化、产业服务体系化六方面发力,实现企业服务“一站式传递、一键式触达”,产业部门工作“一盘棋统筹、一体化建设”,提升企业获得感,实现政府资源高效调配。	区金融服务中心	各相关单位	2020年	2022年
19	深化城区治	建设城区社会事件统一监管平台	整合网格采集、城市管理、安全生产、12345热线投诉、网络舆情、信访投诉等城区事件业务,打通“大采集、大分拨、大联动”等关键环节,实现全区社会事件集中受理、智能分拨、协同处置、全程监管、统一考评的闭环运转,探索运用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技术,用天眼替代人眼,实现对占道经营、出店经营、垃圾暴露等城市管理事件的	区应急管理局	各相关单位	2019年	2020年

序号	主题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启动时间	完成时限
	理领域应用		智能识别,精准掌握人口变化情况,提高城区治理的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探索运用语义分析技术,通过对历史事件的机器学习,实现对城区事件的智能分类与分拨,推动政府责任体系的不断完善;推广市民“随手拍”,畅通市民诉求通道,借鉴“互联网派单抢单”模式,鼓励群众、社会组织积极参与,构建全员共同参与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20		推进智慧三防建设	深化罗湖区三防指挥信息综合平台设计,提升三防指挥信息化建设水平。在罗湖区三防指挥信息综合平台一期建设的基础上,在罗湖区应急体系平台的支撑下,基于罗湖区协同办公平台统一架构,以预案为主线,以事件为驱动,以洪涝灾害、气象灾害、地质灾害防治为核心,建成一套速度快、信息量大、技术先进、信息兼容性强的三防信息平台,推进三防指挥体系智慧化升级,总体实现三防指挥“一图感知、一秒预警、一键响应、一网融通、一体管控”。	区应急管理局	各相关单位	2020年	2022年
21		打造上下联动的应急指挥体系	依托上级已建系统,打造市、区、街道、社区多级联动、运转高效的应急值守、指挥调度、融合通信等系统,建设事件接报、核实研判、信息上报、启动响应等应急值守应用,应急预案、应急物资、救援力量等信息统一管理应用,以及任务分发、指令下达、资源调度、情况汇总等指挥调度应用,实现多级互联的城市运行指挥体系,为区领导和各街道研判突发事件态势、指挥决策分析提供强有力支持。同时,推动区内业务系统和指挥体系接入市政府管理服务指挥中心。	区应急管理局	各相关单位	2020年	2020年
22		打造智慧警务	以深度数据挖掘、神经网络自学习、视觉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构筑面向公共安全领域的大数据应用系统,支撑公共安全实现精准管控、精细治理。基于公共安全感知工程建设的高清摄像头,展开车牌、行人、电子围栏等采集数据的数学建模和数据挖掘,开发以图搜图、车标检索、人流检测、步态识别、行为分析、目标自动追踪、人物关系分析、人车关联分析等应用,依托公安大数据平台,研发分析碰撞模型,深度挖掘违	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各相关单位	2020年	2021年

序号	主题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启动时间	完成时限
			法犯罪信息，着力构建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侦查打击模式，提升对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的精确打击能力。				
23		打造智慧消防	通过智慧消防指挥中心项目建设，完善消防大队的信息化及配套设施，实现远程指挥、应急指挥、辅助决策等功能，建设成可与区指挥中心、中队、微型消防站多级联动的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完善指挥中心信息化及配套设施建设，实现远程指挥、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实现大队、中队、微型站的多级联动。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0年	2021年
24		打造智慧水务	建设水务感知体系，实现对全区水库、河道断面、雨水管网、排水口等的全面监测，持续推进全区170个入河排水口流量监测站、100个雨水管网流量监测站、21个易涝点监测站、11个水质站等的前端感知设备建设。实现感知汇聚、研判预警、决策处置、评估反馈全链条智能化水务闭环管理，逐步建成全要素数字化、全状态实时化、诊断预测智能化、运行管理协同化的智慧水务体系。	区水务局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19年	2020年
25		打造智慧城管	充分利用数字底座功能实现数字城管的智慧化升级，引入人工智能、大数据能力，助力城市管理精细化和智慧化。利用视频智能识别和物联网自动感知，提升事件发现效率，完善智慧市政设施管理应用；通过建设环卫精细化管理、园林绿化管理、户外广告一体化管理等一批业务管理模块，实现城市管理精细化。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各相关单位	2021年	2022年
26		打造智慧住建	将物业管理基础数据纳入统一平台进行监管，形成以市民需求为核心的新型物业服务模式，提升基层参与感与群众满意度。通过住宅小区5G+LED屏模式，进一步推进信息透明化。探索“互联网+物业公益法律服务”模式，引入社会法律资源，建立24小时“不落幕”的物业服务纠纷法律调解平台，为群众打造“看得见、用得起、信得过”的法律平台。将“罗湖物管”数字平台与法律“微课堂”对接，实现系统统一，实施物业管理普法培训全覆盖，打通物业管理法治化“最后一公里”。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相关单位	2020年	2021年

序号	主题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启动时间	完成时限
27	探索跨领域智慧应用	打造智慧渔邨	发挥科技手段在基层治理中的作用，建立健全民生诉求的收集、分拨处置、协调落实、督查反馈等工作机制。推行“党建+政务”模式，打破地域、条块限制，推动431项政务事项下沉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实现街道及社区业务区内通办，打造十分钟“政务服务圈”。通过智能路灯、视频安防及数据大屏等电子化的建设，推进物联网技术在智慧社区的创新应用实践，建设渔邨社区治理信息化平台，将其打造成为社区指挥调度平台，通过社区党建引领社区综治应用、便民服务、应急处置、民生服务等应用向基层延伸，健全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区治理体系，构建一个“管理有深度，服务有广度，生活有温度”的社区，最终实现以“渔民村”为示范的可复制、可推广的标杆模式。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应急管理局	2020年	2020年
28	探索跨领域智慧应用	打造梧桐AI生态小镇	对接深圳建设5G、人工智能等重大创新载体，依托大梧桐新兴产业带，启动空间整合建设梧桐AI生态小镇。结合梧桐小镇产业、生活、生态分布，围绕小镇未来治理、产业发展、居民生活等方面，运用AI、IOT、5G、8K等新型智能化技术，构建面向未来的智慧应用场景，支撑小镇生态规划、生态水务等多层次的生态建设，打造全场景“AI+5G+8K”应用示范，提升梧桐AI生态小镇的智慧化水平，推动高端研发资源集聚，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智能经济发展先导区。	区科技创新局	罗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	2021年	长期推进